

**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%股权项目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《补充协议》的相关内容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%股权项目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，同时，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骆建华 王华 张敏

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